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、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。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50,748,660.66元（母公司报表），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95,074,866.0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248,413,801.89元，减去2019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67,407,879.07元，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036,679,717.41元（母公司报表）。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,740,787,9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68,519,697.68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

《2018-2020》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7、《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，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

续发展，强调现金分红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。

9、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